

「臺南市111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」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處理原則

111.10.17

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期間，為落實參加本市學生舞蹈比賽參賽學生、相關參賽人員及大會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傳播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(以下簡稱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)相關防疫規定，訂定本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。

二、人員管理機制

(一)參賽學生與其相關之參賽人員(領隊、指導老師、播音、攝影、道具及布景搬運人員)於賽前完成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及參賽人員名冊，禁止臨時更換人員，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未解除隔離者、競賽當日經COVID-19快篩陽性未經醫生確認者，或具感染風險者(居家隔離)，禁止參賽，如屬自主防疫期間應有48小時內快篩陰性證明。

(二)前揭人員於競賽當日繳交以下表件，未出具者禁止參賽。

1. **團體組**(參賽學生、參賽人員)：比賽當日其中一人代表報到，繳交「臺南市111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-團體組」(附件1-1)、「臺南市111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組參賽學生暨參賽人員名冊」(附件1-2)。

2. **個人組**(參賽學生、參賽人員)：比賽當日由其中一人代表報到，繳交「臺南市111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-個人組」(附件2-1)、「臺南市111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參賽人員名冊」(附件2-2)。

(三)各組競賽場地皆不開放家長陪同；領隊(限學校教師)1名，請出示學校識別證或學校人事開立之相關在職證明。

(四)參賽學生競賽當日未完成前開管理者，或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無法參賽者，不另行辦理個人組補賽，團體組則以該名人員禁止參賽，餘如期參賽，且不辦理補賽。

(五)參賽學生競賽當日有發燒症狀(發燒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，得於15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2次複檢進行確認)，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一律禁止參加競賽。由領隊或指導老師提出「臺南市111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放棄參賽切結書」(附件3)，經監場主任報請大會同意，並請儘速離場。

(六)所有人員應每日實施體溫量測，全程佩戴口罩；大會工作人員以分組方式工作，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情況，應立即停止工

作，由承辦單位動員備援人力。

- (七)建立相關單位(如地方衛生單位、醫療院所)之聯繫窗口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及大會工作人員人力備援規畫等。
- (八)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及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處理。

三、賽務規畫機制

- (一)於競賽現場進行衛生教育宣導，包括全程佩戴口罩、進場體溫量測、清潔消毒手部、保持社交距離等
- (二)與會人員活動期間彼此應保持社交距離，並全程佩戴口罩；參賽學生因演出所需，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，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。
- (三)參賽學生應避免共用化妝品、穿戴式道具等，造成接續使用者可能感染之風險。
- (四)調整頒獎方式，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，獎狀領取相關事宜於領隊會議公布，領回後由各校於公開場合表揚。
- (五)競賽場地憑證入場，除評審、大會工作人員、參賽學生、領隊(1張)、指導老師(1張)、播音(1張)、攝影(2張)、道具及布景搬運人員(10張)外，非競賽相關人員禁止進入。
- (六)本賽事不開放觀賽，參賽人員應於競賽後儘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，若有申訴，請於該場次(上、下午場)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；競賽成績將由主辦單位於當日晚間 10 時前，公布於本市教育局公告，請自行查詢。

四、場地防疫規畫機制

- (一)確實規畫動線之安排，檢錄區設置於室內，進、退場分不同出入口，並以分時、分流方式規畫進場，落實防護措施。
- (二)進入競賽會場前，需實施體溫量測及手部噴乾洗手液消毒，進行人流、總量管制，並建議與會人員使用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。
- (三)設置醫療組，以供緊急醫療診斷及協助；並備妥額(耳)溫槍、備用口罩(僅供緊急使用)、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(含肥皂或洗手乳等)，於出入口、明顯處設置酒精，同時提供腳踏式垃圾桶。
- (四)評審以梅花座安排保持安全距離，與舞台前緣或表演區最前端至少距離保持 3 公尺以上為原則。
- (五)室外準備區僅提供每隊固定數量桌椅讓團隊賽前準備，參賽學生與其相關之

參賽人員務必全程佩戴口罩。會場室內及戶外皆不開放化(補)妝。

- (六)嚴禁於競賽場館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(如打火機)，主辦單位確認場地之緊急逃生出口並明確標示，以確保緊急情況發生時，能明確指示逃生方向。

五、清潔消毒管理機制

- (一)競賽於每場次換場時，進行環境清潔消毒，並視情況增加清消頻率。
- (二)每場次安排環境清潔及加強廁所消毒工作，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，有專責人員定時清潔。
- (三)使用流動廁所，維持等待使用廁所時之社交安全距離。
- (四)競賽場地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，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。
- (五)如需租用車輛，應依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』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，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，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，落實防疫清潔工作，以確保防疫安全。

六、競賽結束後注意事項

- (一)除不可歸責參賽學生事由外，參賽學生不得以配合本防疫措施為由，要求延長或延後受影響之競賽時間、於截止競賽時間後進入賽場，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。
- (二)與會人員於競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，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。
- (三)競賽會場倘有確診者，應依規定進行相關疫調，賽程依狀況順延辦理，進行環境清潔消毒。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及確診者之應變措施，應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及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
- 七、本處理原則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，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。

附件 1-1 團體組使用，需當天繳交（請於賽前完成填寫，當日不提供公用文具填寫）。

臺南市 111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

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-團體組

學校名稱		領隊姓名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	領隊手機	
比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古典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俗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代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舞蹈	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丙組
比賽區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	比賽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山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歸仁文化中心
出場編號		比賽場次	111 年 11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
參賽學生 (如參賽名冊)	學生()位	參賽人員 (如參賽人員名冊)	領隊、指導老師、播音、攝影、 道具及布景搬運人員

茲聲明本校參加「臺南市 111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」所列參賽學生暨參賽人員

一、均非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、競賽當日經 COVID-19 快篩陽性未經醫生確認者，或具感染風險者（居家隔離）。

二、是否屬自主防疫期間(請勾選)

否

是，已提供賽前 48 小時內快篩陰性證明。

三、參賽學生已完成下列健康證明之一(請勾選)

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日。

賽前 48 小時內篩檢（含家用快篩）陰性證明。

以上聲明如有不實，將取消比賽資格及比賽成績，並追究相關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請蓋學校印信

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如有拒絕、規避、妨礙或填寫不實者，依法處新臺幣 3,000 至 15,000 元罰鍰，如提供不實資訊，將取消比賽資格及比賽成績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附件 1-2

臺南市 111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組參賽學生暨參賽人員名冊

學校	節目名稱				
1. 參賽人員(除參賽學生外)含領隊、指導老師、播音人員、攝影人員、道具及布景搬運人員，須至檢錄處換證。					
序號	身分別	姓名	連絡電話	備註	
(1)	領隊(學校教師)				
(2)	指導老師				
(3)	播音人員				
(4)	攝影人員 1				
(5)	攝影人員 2				
(6)	道具搬運 1				
(7)	道具搬運 2				
(8)	道具搬運 3				
(9)	道具搬運 4				
(10)	道具搬運 5				
(11)	道具搬運 6				
(12)	道具搬運 7				
(13)	道具搬運 8				
(14)	道具搬運 9				
(15)	道具搬運 10				
2. 參賽學生					
序號	姓名	連絡電話	序號	姓名	連絡電話
(1)			(11)		
(2)			(12)		

(3)			(13)		
(4)			(14)		
(5)			(15)		
(6)			(16)		
(7)			(17)		
(8)			(18)		
(9)			(19)		
(10)			(20)		

●請自行增列



附件 2-1 個人組使用，需當天繳交(請於賽前完成填寫，當日不提供公用文具填寫)。

臺南市 111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

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-個人組

學校名稱		家長姓名	
學生姓名		家長手機	
比賽區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	比賽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古典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俗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代舞
比賽場次	11 月 日第 場 號	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
節目名稱		參賽人員 (如參賽人員名冊)	領隊、指導老師、播音、攝影、道具及布景搬運人員

茲聲明本人參加「臺南市 111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」所列參賽學生暨參賽人員

一、均非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、競賽當日經 COVID-19 快篩陽性未經醫生確認者，或具感染風險者(居家隔離)。

二、是否屬自主防疫期間(請勾選)

否

是，已提供賽前 48 小時內快篩陰性證明。

三、參賽學生已完成下列健康證明之一(請勾選)

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日。

賽前 48 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陰性證明。

參賽學生：_____ (簽名)

未成年參賽學生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)

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如有拒絕、規避、妨礙或填寫不實者，依法處新臺幣 3,000 至 15,000 元罰鍰。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，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附件 2-2

臺南市 111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參賽人員名冊

學校名稱		節目名稱		
學生姓名				
<p>參賽人員(除參賽學生外)含領隊、指導老師、播音人員、攝影人員、道具及布景搬運人員，須至檢錄處換證。</p>				
序號	身分別	姓名	連絡電話	備註
(1)	領隊(學校教師)			
(2)	指導老師			
(3)	播音人員			
(4)	攝影人員 1			
(5)	攝影人員 2			
(6)	道具搬運 1			
(7)	道具搬運 2			
(8)	道具搬運 3			
(9)	道具搬運 4			
(10)	道具搬運 5			
(11)	道具搬運 6			
(12)	道具搬運 7			
(13)	道具搬運 8			
(14)	道具搬運 9			
(15)	道具搬運 10			

附件 3

臺南市 111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放棄參賽切結書

本人因發燒(額溫達攝氏 37.5 度以上，耳溫槍測量達攝氏 38 度以上)，同意放棄參加臺南市 111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參賽學生： (簽名)

參賽學生學校：

領隊或指導老師： (簽名)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日